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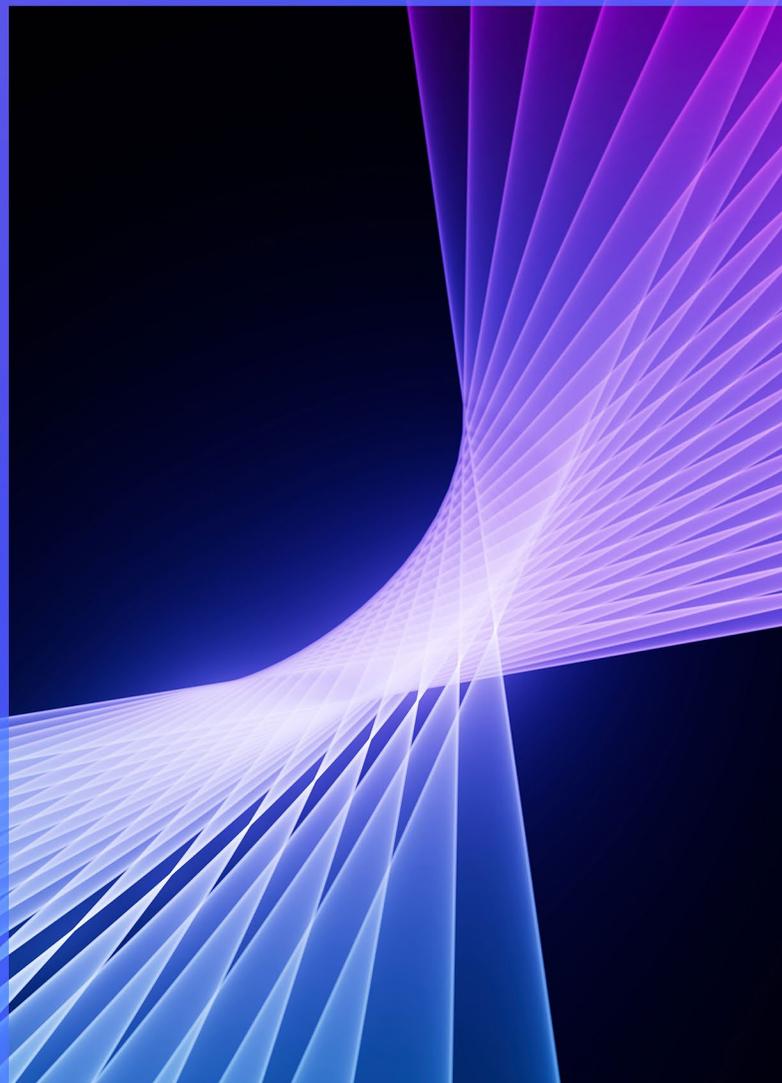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3月刊)

2025年4月



目录

- 3月金融新规概览
- 1、国务院发布金融“五篇大文章” 指导意见
- 2、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启动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试点
- 3、金融监管总局优化行政处罚执法方式
- 4、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举措助力提振消费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部署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 6、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

3月金融新规概览



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中银协、中市协、中证协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重要新规42项，包含正式发文35项和征求意见稿7项，重点涉及消费金融、养老金融、知识产权金融、股权投资、证券业务、期货业务、债券业务、代理销售、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

一、经济促进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银协、全国工商联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倡议书》；中市协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

二、“五篇大文章”

- 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多部门联合发布《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等；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监管变革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信访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重要业务新规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证监会、中市协、交易所等发布多项证券业务、债券业务、期货业务新规

重点速读

01

科技创新与提振消费的重要性日渐凸显

近期，科技创新与提振消费被共同列为政府工作重点。3月份，金融监管机构围绕两个主题颁布了多项金融领域的工作方案与通知意见，重点聚焦发展消费金融和知识产权金融等。

02

监管重心更聚焦促进经济发展

2025年以来，金融监管机构出台的新规中，经济促进、业务试点类政策文件的占比持续上升，监管重点更聚焦于配合国家高质量发展经济的统一部署，与相关部门协同提供金融领域的支持。

03

监管透明度、规范性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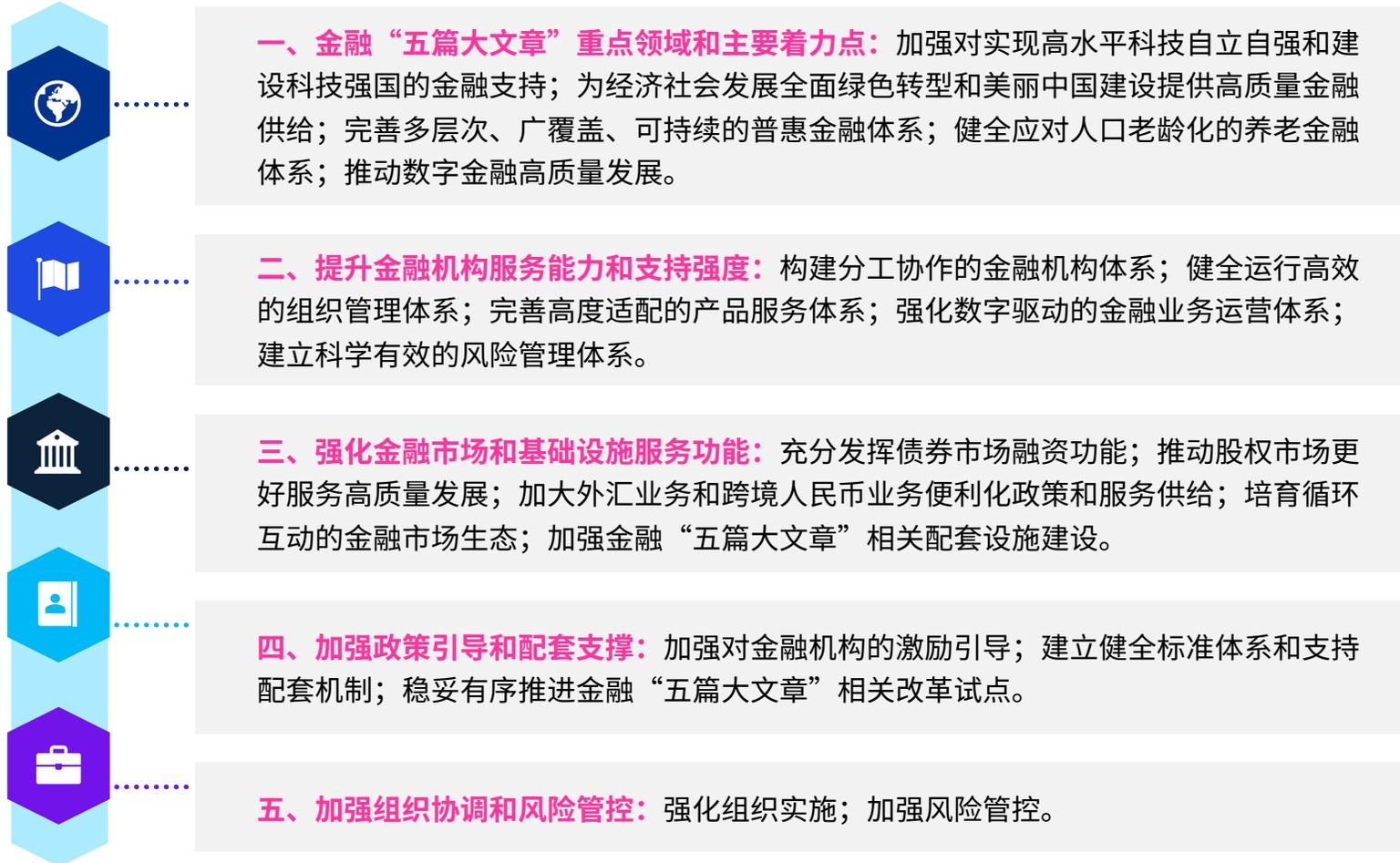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国务院相关会议也提出了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近期金融监管机构陆续发布监管变革方面的新规与征求意见稿，全面体现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未来监管透明度、规范性将进一步强化。

1、国务院发布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5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指导意见**》要求，到2027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等整理而成。

1、国务院发布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金融“五篇大文章”目标明确，路径清晰

《指导意见》提出了到2027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的成效目标，并针对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以及机构、市场、基础设施、配套支撑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推进金融资源配置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绿色低碳发展、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经济数字化转型等发展目标深度融合；并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使我国金融结构与实体经济发展更加匹配，实现更高效、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趋势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强金融创新能力

《指导意见》提出“突出金融功能性”，并通过纳入经营发展战略，“一把手”负责、优化激励机制等方式引导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数字金融创新等。同时利用数字技术手段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环节赋能，使金融机构能够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的需求，在创新驱动下立足职能定位开展差异化竞争，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业务影响

1、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根据《指导意见》提出的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以及产品服务体系提升要求，金融机构需围绕实体经济需求，立足自身定位，适配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发展，开展金融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充分用好配套政策支持和改革试点机遇。

2、优化组织管理体系

为配套支撑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发展，《指导意见》亦提出金融机构分工协作体系、金融业务运营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提升要求。预计将对金融机构战略规划、业务模式、机构合作机制、风控运营目标等带来变化影响，建议金融机构相应优化自身组织管理体系。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2、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启动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试点

新规背景：

为做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支持科创企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改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2025年3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布《**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深圳市、宁波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支持在试点区域设立商标权及版权质押登记服务窗口或者代办点，开通版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推进质押登记办理便捷高效；加快建设在线版权质押登记平台，缩短办理周期。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对于单笔1,000万元以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通过内部评估或者银企协商形式确定价值；鼓励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面提供数据、模型和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用知识产权整体评价替代价值评估。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升级：指导金融机构制定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办法和管理制度；鼓励延长贷款期限，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鼓励将动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数据权益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支持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转让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三年内免收各项费用。



知识产权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机制，推进专业化处置平台建设，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设置知识产权质物处置专门版块；探索采取企业预缴质押期间专利年费等方式，避免专利权因未缴纳专利费而失效。



知识产权金融协作机制：鼓励地方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协作，发挥“政府+平台+金融”三方合作模式作用，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相关报道等整理而成。

2、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启动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试点（续）

趋势观察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业务痛点、难点和堵点

近年来，尽管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但是一些地方和领域还存在制约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的诸多痛点、难点和堵点。本次《方案》以“知识产权”这一关键要素为突破口和抓手，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登记难”“评估难”“处置难”“风险补偿机制有待健全问题”等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创新活跃地区试点先行，有序推进金融创新

《方案》选取了知识产权密集且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三部门表示将在问题取得突破并积累经验后，逐步复制推广。后续三部门亦将指导试点省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发挥省市区域优势与禀赋特点，并将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案例推广，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有序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业务影响

加强风险管理能力

由于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相对复杂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金融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需加强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能力。金融机构需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知识产权价值、法律环境稳定性、市场前景以及流动处置难易程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确保风险可控。同时，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降低业务风险至可控水平。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金融机构需要提供更加专业的人才资源及服务能力储备。建议金融机构通过加强内部培训、引进专业人才、设立专业机构或特色网点、聘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支持产权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3、金融监管总局优化行政处罚执法方式

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规定，总结多年监管实践经验，在完善行政处罚决策及相关办理流程、优化管辖及协同机制、改进调查取证及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工作要求，有助于推动金融法治彰显，提高金融监管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引导金融机构形成正确的行为预期，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新规背景：

2025年3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是在《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基础上修订形成的，旨在优化行政处罚执法方式，持续推动行政处罚工作高质量开展。

完善行政处罚决策及相关办理流程

强调查审分离制度的实施，确保立案调查、审理和决定环节的独立性与相互制约，并通过集体讨论机制来决定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以提升决策质量。

优化管辖及协同机制

明确基于违法行为发生地和当事人住所地等因素的管辖原则，同时促进内部机构间及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外部协作，以增强执法的一致性和效率。

改进调查取证及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

除了细化证据效力和调查程序，还着重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通过优化送达方式和听证程序，确保当事人权利的充分行使。

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数字化建设

建立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机制，并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的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以加强处罚流程的透明度和数据分析能力，同时严肃追责问责，维护执法的严肃性。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3、金融监管总局优化行政处罚执法方式（续）

趋势观察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从《征求意见稿》体现的监管趋势来看，突出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点，包括规范行政处罚权力运行，优化送达方式，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以及完善执行程序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优化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相关规则等。

规范执法流程、加强执法监督

《征求意见稿》还体现出规范执法流程，增加执法透明度，加强执法监督的特点。例如优化处罚决策机制，完善调查取证规则，构建可回溯的、全流程的、智能化的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构建行政处罚后评估等行政处罚指导监督机制，以及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业务影响

优化市场环境

《征求意见稿》通过严格、规范的行政处罚，严厉打击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意见稿》内容，合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将得到正向激励，而通过处罚和整改，不合规、风险高的金融机构将被市场淘汰。此举有利于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行业结构，提高金融行业的稳定性和整体竞争力。

提升合规意识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清晰了解违规行为的后果，建立行为预期，从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更加谨慎，主动避免违规操作。同时，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高了金融机构的违规成本，促使金融机构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提升机构与全员合规意识。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4、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举措助力提振消费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5年3月14日印发通知，要求**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主要内容

一、增加消费金融供给

金融机构要围绕扩大商品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和培育新型消费，丰富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针对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场景，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更好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金融需求，不断强化数字赋能，增强消费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便利度。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消费服务行业的信贷投放，支持消费供给主体健康发展。



二、优化消费金融管理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个人消费贷款尽职免责要求。在有效核实身份、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线上开立和激活信用卡业务。

三、开展个人消费贷款纾困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借款人信用记录、还款保障，针对暂时遇到困难的借款人，合理商定贷款偿还的期限、频次。根据借款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续贷支持。



四、优化消费金融环境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规范消费贷款合同条款，明示最终综合融资成本。用好金融产品查询平台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便利消费者查询使用。推进消费场景支付便利化，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解决消费金融纠纷。加大对扰乱市场秩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联合惩处和打击力度。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工作答记者问整理而成。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4、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举措助力提振消费（续）

趋势观察

☑ 趋势一：多措并举提振消费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发展阶段，提振消费日益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把提振消费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并提出了“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重点任务。配合整体部署，本次《通知》提出增加消费金融供给，优化消费金融管理，开展个人消费贷款纾困，优化消费金融环境等举措以提振消费。

☑ 趋势二：满足多样化需求，撬动居民、机构“敢贷”意愿

2024年以来，金融机构推出针对性消费信贷产品，并通过运用金融科技等手段提高消费信贷覆盖面，降低运营成本以及贷款利率。《通知》一方面从消费者角度，通过鼓励金融各机构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金融需求，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提升供需匹配度；另一方面从金融机构角度，通过完善个人消费贷款尽职免责要求等，促进金融机构“敢贷”“能贷”。

业务影响

1

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发挥机构优势

消费金融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多类金融机构的加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由此导致市场份额日益向具有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成本控制能力的金融机构集中。建议金融机构根据消费者需求和自身优势，设计适配的消费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

2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关注消费金融资产质量和业务合规

伴随着提振消费政策的陆续出台与完善，消费金融未来预计将迎来高速发展，金融机构一方面需要确保业务模式符合监管要求，例如严格遵守反洗钱、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关注消费金融资产质量，避免因风险偏好激进或风控机制不到位增加风险敞口。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5、中共中央 国务院部署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新规背景：

2025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地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

主要内容



1、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



2、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强化教育支撑，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3、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推动冰雪消费，发展入境消费，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4、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延伸汽车消费链条。



5、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强化消费品牌引领，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6、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保障休息休假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完善城乡消费设施。



7、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有序减少消费限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完善支持政策

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强化信贷支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

资料来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整理而成。

5、中共中央 国务院部署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续）

趋势观察



强化提振消费政策协同

《行动方案》中提到，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各项经济社会政策都要体现促消费的政策导向。其中既有项目投资、财政资金、工会经费、消费帮扶等资金投入，也有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金融信贷、统计制度改革、休息休假权益保障、消费环境优化、城乡消费设施完善等相关政策机制的支撑。未来预计将有更多利好消费的政策和支持性措施陆续出台。



金融助力提振消费

《行动方案》提出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和强化信贷支持。包括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REITs；并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优化还款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等。

业务影响

把握政策机遇，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

在提振消费重点任务部署与推进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均将出台利好消费的政策，例如人民银行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研究创设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消费重点领域低成本资金支持；财政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包括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领域的财政贴息，税务部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金融监管机构发布提振消费新规等。建议金融机构把握消费金融发展的政策机遇，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

强化业务风险管理，保障业务合规稳健运营

尽管《行动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强化投资支撑，扩大消费贷款投放，但同时也强调了风险管理。金融机构需规避盲目抢占市场，追求规模与市场份额，在风控体系框架和约束下，严格准入，合规运营，高质量发展业务。并通过科技手段密切监控业务、客户、项目风险。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6、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近年来，商业银行代销业务快速发展，代销产品数量和类型日益丰富。在相关监管制度不断压实金融产品发行人、管理人责任的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义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5年3月21日印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八章54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总则，明确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基本原则。
- **第二章：**代销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业务系统、内部管理、消费者保护等机制。
- **第三章：**合作机构管理，强化商业银行对合作机构的管理责任，明确合作机构准入审查要求和退出机制，明晰商业银行和合作机构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代销产品准入管理，强化商业银行对代销产品的准入管理责任，明确尽职调查要求。
- **第五章：**销售管理，对商业银行宣传推介和代理销售行为作出规范。
- **第六章：**代销产品存续期管理，明确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尽的义务。
- **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对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的报告要求和监管措施。
- **第八章：**附则，规定《办法》的施行时间等。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6、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续）

主要变化

对照2016年《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本次《办法》的主要变化为：一是新增部分整体要求，如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代销产品实行准入制管理，建立健全代理销售全流程监测和管理机制，存续期管理，持续加强客户服务等。二是结合近期新的风险特征与监管要求，强化了客户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渠道等方面的规定。三是大幅修改了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管理要求，整体更加细致、严格。四是明确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商业银行和合作机构均需承担法律责任。五是开展代销业务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中删除了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对商业银行影响较大的关键条款

-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明确履行代销业务管理职责的部门，由其牵头组织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代销工作。
-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合作机构准入、代销产品准入、宣传推介和销售等环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从源头上防范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确定合作机构资质审查标准，明确准入条件和程序，建立并有效实施对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批制度。对于已经准入的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评估。
- 商业银行对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准入审查时，应当对其信用状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商业银行对保险公司进行准入审查时，应当对其偿付能力状况、风险管控能力、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
-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合作机构退出机制，及时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或者其他不符合持续合作标准的机构实施退出，并平稳有序做好存量产品的客户服务。
-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确认合作机构具备产品发行资格，产品由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审批、注册、备案、登记或者取得符合规定的登记编码。
-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代销产品开展尽职调查，全面了解产品情况，对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结合本机构的客群特征、销售渠道、销售人员、信息系统等情况，形成独立、客观的准入意见。
- 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尽职调查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结构、投资标的、投资策略、投资管理团队、风险管控措施、本产品或者同类产品过往业绩水平等因素。
- 对保险产品的尽职调查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类型、产品保障责任、保单利益水平等因素。
-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甄别，防范合作机构让渡主动管理职责，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

6、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续）

-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在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准入审查时，如该产品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商业银行应当由代销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金融消费者保护等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并获得本行高级管理层批准。
- 对于前款所提投向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代销产品，商业银行产品准入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合计不低于五亿元、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合计不低于三亿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少于三年，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要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不受登记年限的限制。
-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仅限于在本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及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本行自主运营且不依赖于其他机构的渠道设专区销售代销产品，不得通过外包业务流程、让渡业务管理权限、将全部或者部分销售环节嵌入其他机构应用场景等方式违规开展代销业务。
- 代销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通过本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专门渠道以非公开方式宣传推介和销售。
-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针对同类产品制定一致的代销产品展示规则。对于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综合考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过往达成情况、风险状况、信息披露、市场反馈等因素，不得简单依据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过往业绩高低进行展示排序，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不得使用合作机构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者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展示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的，应当明示产品成立时间。
-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提供并提示其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提示，以请客户抄写风险提示等方式充分揭示代销产品的风险，销售文件应当由客户签字逐一确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客群，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更为审慎的销售流程，加强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管理，强化风险提示。
-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通过营业网点开展代销业务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录音录像，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客户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 通过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提示客户如有销售人员介入宣传推介，则需停止自助终端购买操作，转至销售专区内购买。
- 通过官方网站及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地记录宣传推介、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客户反馈和确认等重点销售环节，实现关键环节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 第四十七条 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按照规定披露代销产品相关信息。
- 对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在官方网站或者通过便于客户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评级结果、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 对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按照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披露必要信息，至少每季度向客户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 对于保险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定期对分红型保险产品分红水平、万能型保险产品结算利率、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等信息进行披露。

6、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强化商业银行的主动管理作用

对比2016年版《通知》，本次《办法》大幅强化了商业银行在代理销售业务中的主动管理作用，包括设立牵头部门，针对各环节建立管理体系与工作机制，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其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严格开展代销产品尽职调查、资产管理产品准入审查、渠道管理和存续期合作机构履职管理等。实务中将显著抬升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机构和代销产品的整体门槛和运营成本，有利于构建并维护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代理销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趋势二：大幅提升了资产管理产品的代销要求

《办法》修改了原《通知》中多处投资者的表述，并针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机构准入审查，产品尽职调查、产品准入审查、产品展示规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产品风险评级、销售渠道及销售行为管理、合作机构信息披露，以及存量产品过渡化解等全流程环节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大幅提升了资产管理产品的代销门槛，并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方向进行了约束和差异化限制。

业务影响



1、代理销售体系的整体重检与优化

《办法》对于代理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和各关键环节提出了多项更新要求，商业银行需对照新规开展自身管理体系的重检与优化；对于商业银行合作机构而言，亦需对照新规重检自身产品及管理体系，以便顺利开展后续合作。



2、存量代销资产管理产品的过渡与化解

《通知》对于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类产品，提出了新的门槛标准和内部审批要求。商业银行需对相关产品开展排查，进行过渡与化解。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30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
2	0305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五篇大文章
3	030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金办发〔2025〕19号	股权投资
4	031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5〕49号	经济促进
5	03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2025年3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5〕733号	债券业务
6	03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	-	监管变革
7	03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5〕42号	债券业务、经济促进、民营企业
8	03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	-	经济促进、提振消费
9	03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2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证监会公告〔2025〕2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10	0314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征求意见稿）》	-	运营管理
11	03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经济促进、提振消费
12	0317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倡议书》	-	经济促进、民营企业
13	03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监管变革
14	03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金规〔2025〕6号	代理销售
15	03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信访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	监管变革、信访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6	0321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科学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知识产权金融
17	03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25〕3号	证券业务、信息披露
18	03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4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25〕4号	证券业务、信息披露
19	0324	国务院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令第802号	经济促进、普惠金融
20	0324	国务院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国令第803号	反制裁
21	032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监管变革、制度建设
22	0327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国就劳发〔2025〕2号	经济提振、普惠金融
23	03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	金规〔2025〕7号	案防管理
24	03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	03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26号	养老金融
26	03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非银机构、货币经纪公司
27	03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228号令】《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228号】	证券业务、发行承销
28	03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227号令】《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227号】	证券业务、期货业务
29	03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5号公告】《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25〕5号	证券业务、期货业务
30	03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6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监会公告〔2025〕6号	上市公司监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31	03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7号公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7号	上市公司监管
32	03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5〕268号	证券业务、发行承销
33	03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5〕267号	证券业务、发行承销
34	03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5〕266号	债券业务
35	03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5〕47号	证券业务、发行承销
36	03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5〕46号	证券业务、发行承销
37	03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5〕45号	债券业务
38	0328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北证公告〔2025〕6号	证券业务、发行上市
39	0328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5〕5号	债券业务
40	0328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5〕57号	证券业务、发行业务
41	0328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稿）》《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5〕51号	证券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
42	03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发布《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三项自律规则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5〕5号	资产证券化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